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02號

聲 請 人 如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編號	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太子燒肉店 葉若伶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營業部		114年5月15日	46,137元	BA6079704